

花蓮縣消防局

108 年珍惜救護資源宣導競圖比賽

壹、目的：為推廣救護車正確使用觀念，減少緊急救護資源之浪費，特邀請圖像創作者發揮創意，製作具吸引人及淺顯易懂之作品來推廣宣傳，辦理本競圖比賽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花蓮縣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參、實施期程

一、收件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二、成績公告：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hnfa.gov.tw>)。

三、頒獎時間：預定於 108 年 119 消防節活動時表揚。

肆、參賽資格與比賽組別：

一、國小組：限國小學生參加。

二、國中組：限國中學生參加。

三、社會組：非屬上述組別之對象均可參加。

伍、參賽作品形式及規格：作品規格以 B3 圖畫紙 (35.3cm×50cm) 平面創作為限。創作媒材、方式不限(可使用電腦創作)。

陸、表現主題：以「珍惜救護資源」為主題進行創作，例如：不隨意使用救護車等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一、作品一律以郵寄方式送達，並應於收件截止日以前寄達本局。若為電腦創作需自行列印作品寄送。

二、作品黏貼參賽作品標籤掛號郵寄至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42 號 3 樓
【107 年珍惜救護資源宣導海報設計活動】花蓮縣消防局緊急救護科收。

捌、 評選方式及獎項

一、評選方式：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據主題契合度、創意、展現技巧進行評分。

二、獎項：各組分別取以下名次：

1. 特優 1 名：獎狀 1 只、獎座 1 座、紀念品 1 份。
2. 優等 2 名：獎狀 1 只、獎座 1 座、紀念品 1 份。
3. 佳作 3 名：獎狀 1 只、紀念品 1 份。

玖、 注意事項

一、每人限以 1 件作品參加比賽，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。

二、國小、國中組未經學校簽章證明學生身份者，不予評審。

三、形式、規格不符者，不予評審。

四、參加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版權屬本局所有，申請表件應由參賽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，未成年者亦需經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。

五、凡報名參加比賽即視為無條件同意授權本局將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、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瀏覽、下載使用。

六、參賽作品需為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
七、參賽作品如有不符本計畫各項規定之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雖得獎亦得取消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、獎座及紀念品。

八、參賽作品標籤由參加者依本計畫所附作品標籤格式印製，並以正楷詳實填寫各欄，1 式 2 份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1 聯實貼另 1 聯浮貼。

壹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。

參賽作品標籤

108 年珍惜救護資源宣導競圖比賽

主 題			
姓 名		性別	男女
組 別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 ☐ 社會組	學校簽章 (證明學生身分)	
校 名 (社會組免填)	_____鄉市鎮區 _____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		
聯絡電話			
指導單位	花蓮縣消防局		
表現內容 說明(50 字 左右)			
本作品同意無償授權花蓮縣消防局做為非營利使用		作者 (簽章)	
		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 (簽章)	

108 年珍惜救護資源宣導競圖比賽

主 題			
姓 名		性別	男女
組 別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 ☐ 社會組	學校簽章 (證明學生身分)	
校 名 (社會組免填)	_____鄉市鎮區 _____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		
聯絡電話			
指導單位	花蓮縣消防局		
表現內容 說明(50 字 左右)			
本作品同意無償授權花蓮縣消防局做為非營利使用		作者 (簽章)	
		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 (簽章)	